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十二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